

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縣市暨續辦學校說明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4/03/21



2030雙語政策推動策略



2030雙語政策國中小教育階段推動策略



普及提升

- ★ 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 ★ 擴增雙語及英語教學人力
- ★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 ★ 結合數位科技學習



弭平差距

- ★ 偏遠地區學校使用載具數位學習
- ★ 大學生英語遠距陪伴學習計畫





01

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重點說明



112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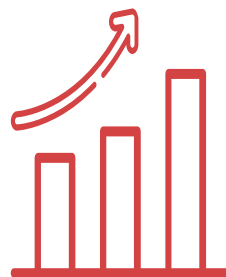
核定國小278校/國中142校，總計420校

111學年度

核定國小217校/國中90校，總計307校

110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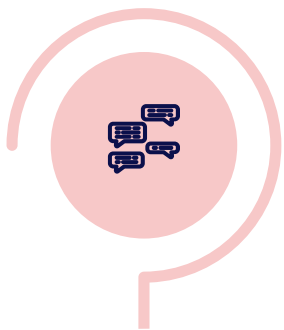
核定國小158校/國中64校，總計222校



逐年
提升



計畫目標



建立雙語情境，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



教師以符合學生學習與興趣之方式，安排部分課程雙語教學活動



建構教學模式，發展雙語教學教材、教案及活動



計畫內容



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課程以擇部分領域/學科之部分「單元」推動。



建立教師專業支持措施：提供「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國內研習」、「社群」、「輔導」等資源，並補助教師增能與學生奠基費用。

註:113學年度部領計畫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重複申請。



實施領域-續辦學校

1. 申請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實施。
2. 113學年度計畫倘經本署審查，評估為不適合繼續辦理者，則不予核定。

辦理原則(1/2)

課程內容

- ✓ 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能力與態度)為主
- ✓ 核心概念以國語文說明

課室語言

- ✓ 教師能教，學生聽得懂
- ✓ 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
- ✓ 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提醒：本計畫不得要求教師採全英語教學，亦不得要求英語文使用比率。



辦理原則(2/2)



掌握學生英語
文能力，設計
合宜教學內容



避免同一句子
同時夾雜國語
文/英語文

以各領域/科目
核心素養為主



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
程使用英語或設定使
用英語比率，亦不得
進行英語能力評量



註:教育部於112年5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5511號函提醒各地方政府推動雙語教學時應注意事項



申請要件

符合學校擬具申請計畫
縣市政府彙總
國教署複審+擇優核定

1

領域/學科
教師具雙
語教學的
意願

2

經學校
課程發
展委員
會通過

3

組成行
政教師
團隊專
業社群

4

授課教
師須為
編制內
教師

5

授課教
師具B1
英檢者
優先



02

計畫撰寫及經費編列說明





學校計畫撰擬



學校資料及課程規劃

1. 實施雙語課程班級數、學生數
2. 實施雙語領域/科目
3. 雙語教師社群人員組成及運作模式(如社群工作坊)
4. 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
5. 教師校內/國內進修之規劃
6. 學生語言能力奠基規劃
7. 112學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校園規劃及行政支持

1. 雙語互動環境建置
2. 學校行政資源投入及支持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1/7)



請 **詳閱**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
實施計畫(已發文)



請 **細讀**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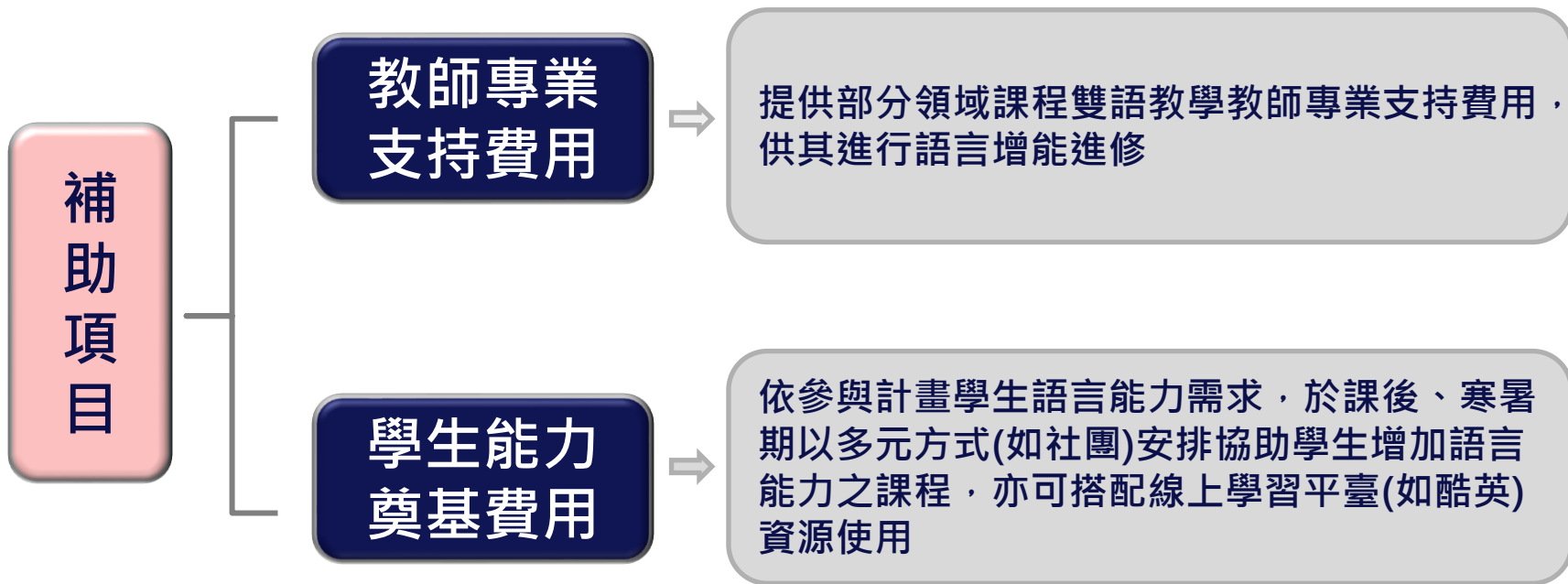
下載路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單位介紹-主計室-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請 **釐清** 學校所在 **縣市** 自訂之 **經費編列表**



經費編列-補助項目(2/7)





經費編列-補助項目(3/7)

單位:萬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	學生能力奠基費	申請上限	
部定課程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0班以上	70	50	120
	於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達16班以上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5-9班	60	40	100
	於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12 -15班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4班以下	50	30	80
	於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8-11班			
	於1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	40	20	60

經費編列-教師專業支持費用(4/7)

補助項目		說明
諮詢費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半日最高核定3小時，一日最高核定6小時， 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
辦理校內增能 研習費用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含語言能力)，外聘每小時2,000元，內聘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線上研習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
	膳費	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每餐100元，全天性活動上限250元，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5%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		包括經各校課發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之： 1.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教師 (每師每周至多4節課)。 2.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 英語教師 之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378元，國小每節課336元(高中附設之國中部比照高中授課50分鐘者，每節課鐘點費420元)。

註：為減輕教師負擔，行政人員以「不回兼」課程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校內人力及課程不可分割性，爰行政人員得依學校運作情形，彈性回兼課程並支領鐘點費，以利課程之延續性。



經費編列-教師專業支持費用(5/7)

補助項目	說明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實際進行運用雙語教授部分領域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 國內大學、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含線上學習平臺) 進行語言增能進修等費用，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英語檢測報名費	每位教師(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學年以補助1次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實報實銷。
教材教具	因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
印刷費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代課鐘點費)加總*2.11%

經費編列-教師專業支持費用(6/7)

補助項目	說明
雜支	如入校專家學者交通費及住宿費(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代課老師勞保、健保及勞退費、專家學者至偏遠地區學校所須短程車資費，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之總申請經費2%。
設備費	執行本計畫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10%，且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教育部已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每位學生配置平板載具，應避免相關設備重複購置。



經費編列-學生能力奠基費用(7/7)

補助項目	說明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如課後、寒暑期，不包含早自習、午休及假日)實施，授課教師(主教)、協同教師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人。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20%
活動費	辦理多元學生能力奠基費用活動所需經費，如教師及學生膳費(半日100元/人，全日240元/人)、交通費、寒暑期營隊費用等。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教師鐘點費加總 * 2.11%
雜支	授課教師勞保、健保及勞退費，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費用屬之。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能力奠基費用之總申請經費5%。



03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配套措施



教師支持系統-教師進修(1/3)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薦派教師人數	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者，則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倘「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未參與學分班者，則應薦派教師至少1名
薦派教師資格	刻正參與實施雙語課程或預計113及114學年度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且同時具有下列條件： 1. 具英語能力認證B1等級以上 2. 需具備該學等教師證
上課時數	6 學分 (108 小時) + 6 小時回流課程



教師支持系統-專業陪伴(2/3)



- 為協助各校持續精進雙語教學所需專業支持，本署提供學校專業陪伴之專家學者資源。提供學校雙語課程規劃及教學精進之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
- 學校應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入校或線上諮詢。每學年至少陪伴2次以上(其中至少含1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建議於2024/08-2024/09規劃邀約113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專家學者

建議於2024/12-2025/01規劃邀約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專家學者



教師支持系統-優先配置外師(3/3)

倘學校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需求，請依本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430號函(諒達)所送「113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將優先核配外師。**

外師不可入
班教授部分
領域課程雙
語教學

校園生活化
英語情境之
營造



參與雙語教師
專業社群

協助部分領域課
程雙語教師備課
+ 研發雙語教案



04

繳交資料說明



學校交件資料(2/2)

交件前

完成經費初審

請各地方政府將本計畫
訊息公告周知，**確保各
校申辦權益均等。**

截止時間

2024/04/15(一)
逾時視同放棄

交件資料 (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1. 縣市申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彙總表**縣市需核章**
2. 轄屬各校申辦113學年度
○○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
學施計畫(含經費申請表)

公文+紙本(一式1份) -> 國教署

1份電子檔(可編輯檔) -> 承辦人(e-j260@mail.k12ea.gov.tw)

檔名：113學年度申請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縣市名—排序號—續

辦—校名(全銜)】



成果報告(1/2)

學校成果

- 各校應提供成果報告表予地方政府(本署已簡化成果報告格式)
- 學校每學年須完成實施之領域1個單元教案(詳案) 繳交於本署

縣市成果

- 各地方政府應將各校成果報告表彙整於成果報告書中(1至2頁)

核結

- 114年9月30日前將前揭文件併同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成果報告(2/2)

(自112學年度起簡化格式)

附件3

○○縣市○○區(鄉、鎮)○○國民中小學(全銜)

113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學校版)

一、成果說明	
教師專業支持辦理事項	敘述社群運作日期及方式、研習辦理內容、 <u>公開辦理次數</u> 等
學生發展、學生能力奠基辦理事項	請就執行本計畫對於學生的領域/科目學習及英語學習之成效進行說明。針對學生理解層面、英語學習興趣、學生口說動機及提升、學生能力奠基等面向說明
二、成效檢討與建議	
學校對本計畫成效檢討與建議	
三、活動照片	
日期:	日期:
說明:	說明:
實施教師核章: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成果說明

成效檢討
與建議

活動照片

成果報告調整為1頁





05

辦理計畫應注意事項



辦理計畫應注意事項(1/4)



類型	可能錯誤作法	正確做法
一、整體實施情形	學校未依照原申請計畫之領域/科目年級執行計畫	倘因教師異動或職務調整，致學校無法依原申請計畫執行本計畫，應函報本署辦理計畫調整事宜
	未於申請領域/科目全年級實施	為符公平及正義，學校應於申請領域/科目全年級實施，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
	雙語課程之規劃未符合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規定	應依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安排課程節次與設計課程教案掌握教學內容，以對應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
	學校未能於學期初規劃、安排學科、英語輔導專家到校輔導(或線上輔導)之日期	應提早於學期初排定輔導時間，輔導方式可採入校方、線上方式等形式辦理。課程執行教師可提供教案由學科、英語輔導專家就課程規劃、教學方式與學習目標提供意見，並透過觀課了解課程設計與教學使用情形是否妥當。



辦理計畫應注意事項(2/4)

類型	可能錯誤作法	正確做法
一、整體實施情形	學校未以領域/科目教師進行授課，以外籍英語教師進行雙語教學	本署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目的，係藉由其教學及語言專業，與本國籍教師共備課程，提供教學建議及隨班觀課，藉由雙方互動對話及參與觀課等措施，協助本國籍教師培育增能及完善雙語教學內容。外籍英語教師僅得教授外國語文課程，不得教授部分領域課程之雙語或跨領域學科。
二、雙語教學方法	部分教師採全英授課或偏向英語教學	教學內容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能力與態度)為主，並符合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不應著重於英語的使用比例，應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教授學生領域/科目之重要知識



辦理計畫應注意事項(3/4)

類型	可能錯誤作法	正確做法
二、雙語教學方法	未能適度中、英文切換	授課前應掌握各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並據以設計合宜之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兼顧班級學生英語起點能力之個別差異及需求，彈性調整教學內容、英語使用比例及用字，再逐步擴大學生領域/科目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直接進行中英翻譯	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避免同一句子先說英文再翻譯成中文或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英語文，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
	部分教師未能應用課室英語進行教學	可採用探索及詢問式教學法，並鼓勵學生運用中、英文進行互動。本署已完成「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參考手冊」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提供教師實施雙語課程參採。
三、教師專業社群	雙語教師社群未凝聚共識	學校應確實邀集行政人員、授課教師、英語教師及外國籍教師等相關人員籌組雙語教師專業社群，提供課程執行教師教學資源，透過課程共備、增能研習、學校雙語環境建置、邀請各領域教師參與雙語教學等方式精進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以提高授課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辦理計畫應注意事項(4/4)



類型	可能錯誤作法	正確做法
四、增能研習	學校未積極派員參與本署所辦理之計畫說明會及增能研習	學校應配合本署安排之進度進行雙語教案開發及課程之實施並配合其規劃之說明會、增能研習、公開觀課、分區會議及學生問卷等相關活動事項，並核予教師公(差)假參與。
五、經費使用	未能善用學生能力奠基經費、未妥善規劃學生增能課程	學校應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規劃具體奠基措施，於課後、寒暑期以多元方式(如社團)安排協助學生增加語言能力之課程，亦可搭配線上學習平臺(如酷英Cool English)資源使用。
六、其他	延遲繳交資料	應配合所公告之時間完成資料繳交，並如期提供入校訪視委員、入校輔導委員參閱資料，以利於專家學者於入校輔導/線上輔導前了解學校執行情形
	重複申請縣市雙語計畫	基於資源不重覆原則，學校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雙語計畫，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學校教師未達成執行雙語計畫之共識	應於申請計畫前徵詢校內教師雙語教學意願，並評估校內整體師資人力後再申請本計畫

113學年度執行計畫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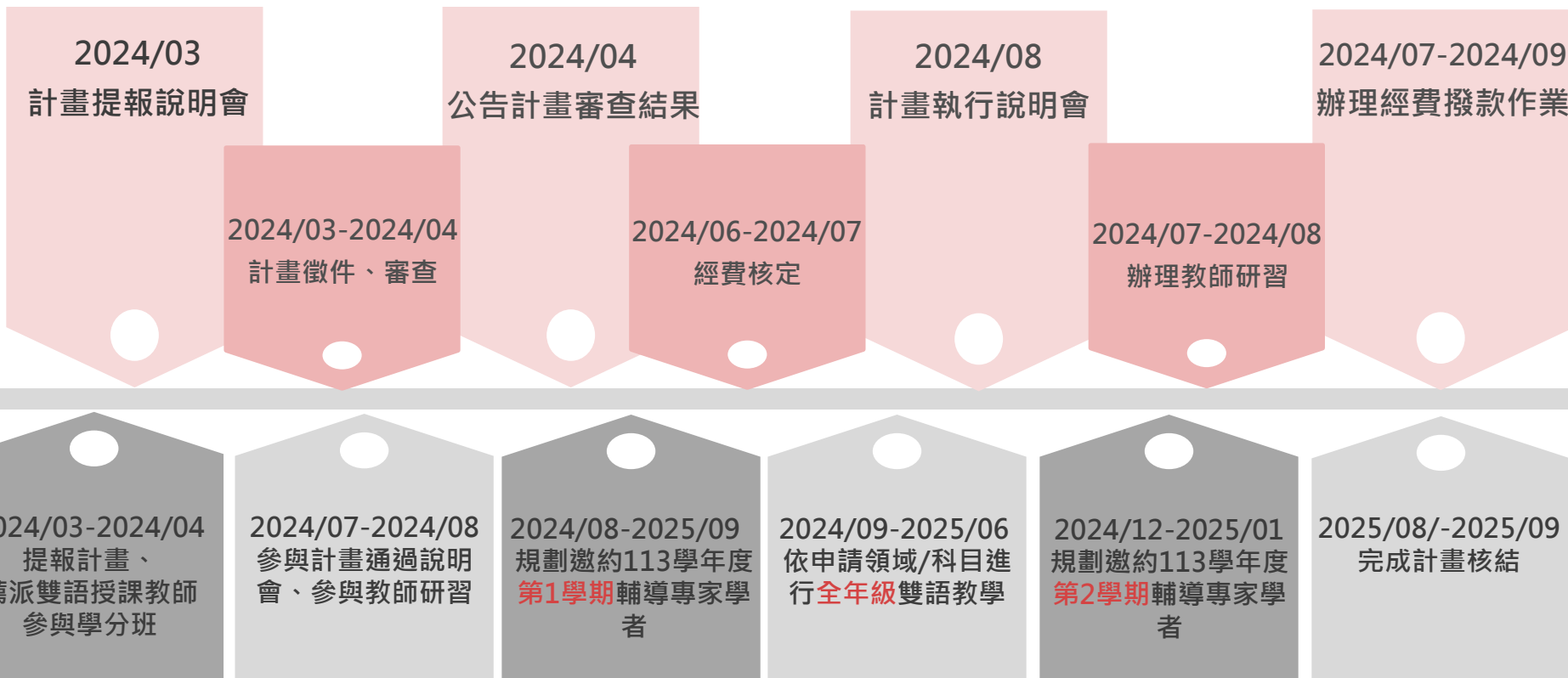


國教署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2024/08/01-2025/07/31



雙語課程教學資源

-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
 - ✓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205&mid=14089>
 - ✓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92>
 - ✓ <https://sites.google.com/view/bilingualcc/%E8%A8%88%E7%95%AB%E7%B0%A1%E4%BB%8B>
- **酷英(Cool English)**
 - ✓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簡報結束

